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文件

苏防控防指〔2020〕123号

关于做好夏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关于夏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部署，切实做好我省夏季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夏季疫情防控健康教育

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冠肺炎及其他夏季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发布健康提示，科学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引导公众保持健康生活方式，适度锻炼，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出现异常症状及时就诊。由于夏季室内场所通风相对不畅，引导尽量减少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和密闭式场所。

二、加强夏季爱国卫生运动

各地要全面深入开展夏季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切实落实好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市场、车站码头、家庭等

各类生产生活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环境整治，科学、规范、有效开展日常消毒工作。农村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集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以社区中的绿地、楼道、地下车库、管道井及农村厕所、牲畜棚、粪堆、水井、河道等区域为重点，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肠道传染病、虫媒传染病等夏季传染病的发生流行。

三、指导公众夏季科学佩戴口罩

各地要大力宣传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的《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指导公众夏季科学佩戴口罩。在低风险地区，强调随身备用口罩，必要时佩戴。居家、骑车、自驾车时无需佩戴口罩。在户外、公园、超市、商场、餐厅、展馆/博物馆、体育馆/健身房等场所，公众需随身备用一次性医用口罩，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的情况下，无需佩戴口罩。就医、乘坐交通工具、在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大中院校等相关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

四、规范夏季空调使用管理

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相关要求，加强对办公场所、公共场所等空调运行管理指导

和检查。办公场所、公共场所等夏季使用空调时，全空气空调系统、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分体式空调等开启前应做好相关设备清洗、消毒；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空气处理机组和风机盘管等冷凝水、冷却塔冷却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过滤器、空气处理机组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的新风采气口与排气口要保持一定距离。人员密集的场所要加强室内空气流动，可开窗、开门或开启换风扇等换气装置，或者空调每运行 2-3 小时通风换气约 20-30 分钟。中高风险地区使用全空气空调系统时应关闭回风。任何单位和场所，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应立即关停相关人员活动区域对应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做好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和消毒。

五、注重个人夏季饮食卫生

引导公众清淡饮食，均衡营养。接触生肉、生禽等原料后及进餐前要洗净双手。不饮用生水，不使用不清洁的水源清洗餐具和食物。需要储存的食物尽量冷藏，不宜长时间存放。水产品 and 肉类食物烹饪时间要充足，不可生食。不在卫生条件差的餐馆用餐，尽量少食用凉拌菜和肉类烧烤食物。减少聚餐次数和人数，使用公筷公勺。加强餐饮单位、集体食堂卫生管理，做好操作间、餐具、工具、容器和冷藏设备等清洁消毒。

六、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各地要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苏、入境人员、离鄂离汉来苏人员、无症状感染者等健康管理。做好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工作，确保“应检尽检”。各类企事业单位要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实行分散错峰就餐。公共场所要加强体温检测、“苏康码”核验，保持场所清洁卫生，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人群易聚集场所设置“1米线”，指导人员排队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

